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1-03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3月25日，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同意。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称“博云东方”）申请的总额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沙鑫航”）申请的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博云东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 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85%。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航空、汽车、火车等刹车材料、金属及粉体材料、非金属及其粉体材料、硬质合金、超硬材料等粉末冶金材料及设备并提供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 60473.63 万元，负债总额 42573.64 万元，净资产 17899.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4%（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2020 年营业收入 14943.72 万元，净利润 6089.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181.11 万元。

长沙鑫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700 万元。经营范围：飞机机轮刹车系统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 63,268.16 万元，负债总额 37,875.16 万元，净资产 25,3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86%；2020 年营业收入 6184.42 万元，净利润-3146.53 万元。

三、担保内容

1、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博云东方向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长沙银行、华融湘江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等商业银行的总额不超过 3.7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博云东方另一股东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博云东方向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了《关于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函》，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不能提供同等担保的原因进行了回函，主要原因为：一是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作为中央金融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原则上不能对外担保；二是根据监管要求，公司近期正在开展机构整合工作，对公司资产负债进行审计评估，也无法对外提供担保。博云东方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博云新材现持有博云东方 85%的股份，博云东方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1.49 亿元，实现净利润 6,089.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181.11 万元，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不良信用记录。

2、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长沙鑫航向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长沙银行、华融湘江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5.2亿元（最终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将在以上额度内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7,755.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9.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